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 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以 2022 年年 末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 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00 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转增 18,000,00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8,000,000 股; 本 年度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 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自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 调整原则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 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8,0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 2. 除权除息日为: 2023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1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2	08****95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08****91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年5月23日至登记日: 2023年5

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 (+、-) 股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 流通股/非流 通股	45, 000, 000	75%	13, 500, 000	58, 500, 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 000, 000	25%	4, 500, 000	19, 500, 000	25%
三、总股本	60, 000, 000	100%	18, 000, 000	78, 000, 000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78,000,0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943698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608,472.59 元除以本次变动后的总股本 78,000,000 股)。
- 2、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 公室

咨询联系人: 王晨生

咨询电话: 021-65493333-2201

传真电话: 021-65490171

十、备查文件

-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